

#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的公示

经查，通城永减百货店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我局拟作出撤销通城永减百货店2021年9月24日的设立登记决定，现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予以公示。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撤销登记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45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或者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局将依法撤销上述设立登记。

附件：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通城市监撤登听告字〔2024〕2号）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6日

（联系人：李小明，联系电话：13972831330，联系地址：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通城市监撤登听证字〔2024〕2号

通城永减百货店：

2024年7月3日，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在监督本局履行对虚假登记行为监管职责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虚假登记等问题，并向本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要求对你单位虚假登记行为进行查处。

经查明：2021年9月24日你单位在本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登记的住所为通城县大坪乡孵化园B521号。通城县大坪乡孵化园是根据通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项目进行开发的，建设有研发楼、标准化产房、商铺、住宿楼等功能性用房。截至目前，入驻园区的各类市场主体共30余户。你单位从未入驻通城县大坪乡孵化园，且通城县大坪乡孵化园内并无B521号地址。

你单位在办理设立登记过程中，通过虚构住所材料的手段骗取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上述事实，有现场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单位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或者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小明

联系电话：13972831330

联系地址：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9日

